**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三、申请材料**

1.村民宅基地申请表

2.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3.村民代表会议记录

4.村乡级公示情况

5.身份证户口簿

6.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四、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1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1. **收费情况**

不收费

**六、办理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希望路街道办事处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9 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6月1日至8月31 日）

**八、交通指引**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南堡开发区南源路161号底商2号，南盐医院对面

**九、咨询电话**

0315-5959116

**十、监督（投诉）电话**

0315-8505861

